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碧珠

1

代理人 吳臺雄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1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8 相對人即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11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

19 二、經查：

- 20 1. 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21 消債清字第28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
- 22 2. 次查，依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於民國115年1月9日陳報
23 名下無財產，並切結。
- 24 3. 惟查，債務人稱清算財團無現金存款一事，顯不合理，詳見
25 本院115年5月25日函。且債務人獲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26 會之扶助律師法律協助，理當清楚全部債務均應交由法院依
27 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集團式處理債務，不得私下處分財
28 務或私人還款。但債務人自認於108年起每月給付周文美新
29 台幣（下同）2,000元迄115年2月，此部分本院已於115年5
30 月25日行使撤銷權，但債務人迄今未繳回。
- 31 4. 因債務人收受上開撤銷函後迄今未有任何還款表示，而本件

01 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